

证券代码：871691

证券简称：易景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章第一条</p> <p>为维护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p>	<p>第一章第一条</p> <p>为维护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p>
<p>第三章第十八条</p> <p>公司股本总额为 5198.2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其中发起人持有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2%。</p>	<p>第三章第十八条</p> <p>公司股本总额为 5198.2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p>
<p>第三章第二十三条</p>	<p>第三章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p>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p>

<p>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所涉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十四）审议所涉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p>
--	--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章第四十二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p>	<p>第四章第四十二条</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七)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新增</p>	<p>第四章第四十三条</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p>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第四章第四十五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章第四十六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股转系统规定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章第四十八条</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章第四十九条</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章第五十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四章第五十一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发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章第五十二条</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章第五十三条</p> <p>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章第五十四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四章第五十五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四章第六十一条</p> <p>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p>	<p>第四章第六十二条</p> <p>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审核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p>
<p>第四章第六十七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p>	<p>第四章第六十八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p>

<p>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四章第六十九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四章第七十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四章第九十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章第九十一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章第九十四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p>	<p>第四章第九十五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p>

<p>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p>	<p>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p>

<p>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公司可以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 关规定执行。</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p> <p>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独立董事选任、职权等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股转系统、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设副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 作。</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设副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 作；设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 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审 计和财务。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且 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二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p>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三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p> <p>（一）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p> <p>（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p> <p>（一）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p> <p>（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p> <p>（四）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及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五条</p>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六条</p>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经董事会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p>

<p>务重组，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30%的重大交易事项；</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含)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三) 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四) 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法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低于 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所涉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交易。</p> <p>(二)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p> <p>(三) 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前款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五章第一百三十一条</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五章第一百三十二条</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p>

	议。
<p>第五章第一百四十三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五章第一百四十四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思。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五章第一百四十六条</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五章第一百四十七条</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九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六章第一百五十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六章第一百五十三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p>	<p>第六章第一百五十四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p>

<p>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六章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章第一百六十二条</p> <p>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具备股转系统要求的任职资格。</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董事会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新增</p>	<p>第六章第一百六十三条</p>

	<p>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除应当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七章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七章第一百六十五条</p> <p>《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七章第一百六十六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七章第一百六十八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七章第一百七十二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第七章第一百七十四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十) 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p> <p>(十一) 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二) 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p> <p>(九) 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十) 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p> <p>(十一) 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二) 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七章第一百七十五条</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七章第一百七十七条</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十三章第二百五条</p>	<p>第十三章第二百二十七条</p>

<p>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鉴于，《公司章程》及附件系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涉及挂牌公司应执行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形公司确实不适合执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可暂不执行；对重大事项的是否应予执行的，可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p>	<p>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十三章第二百二十六条</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p>	<p>第十三章第二百二十八条</p> <p>公司、股东、投资者、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还可以提交仲裁。</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做相应修改，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原因系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